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试用水印

项目名称：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年产 1000 万块仿古青灰砖瓦技改项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偃师市建筑陶瓷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yqli1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年产1000万块仿古青灰砖瓦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05F3L3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占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亚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亚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琳燕		BH043910	董琳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琳燕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43910	董琳燕
李向娜	审核	BH019230	李向娜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董琳燕

证件号码：41052719900505902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2005年05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41000000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董琳燕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0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12		201909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0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0		201909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12		201909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0		2019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10-01	参保缴费	2012-12-01	参保缴费	2012-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准码验证表单真伪。

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0-28

试用水印

21656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住所 洛阳市老城区饮马街东侧恒星综合楼第01幢6层601室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年产1000万块仿古青灰砖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董琳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32，信用编号BH0439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董琳燕（信用编号BH043910）、李向娜（信用编号BH01923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年产 1000 万块仿古
青灰砖瓦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年产 1000 万块仿古青灰砖瓦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0381-04-02-4329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府南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51 分 7.536 秒, 34 度 34 分 15.5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4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府南村，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6），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①饮用水源地 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府店镇饮用水水源地。经核实，府店镇饮用水水源地为地下水型，服务于府店镇镇区，共有地下水井 3 眼，3 眼水井距离较近，具体坐标分别为东经 112°49'55.6"，北纬 34°33'6.7"；东经 112°49'54.3"，北纬 34°33'9.6"；东经 112°49'56.9"。府店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外围 100 米的区域，其仅设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约 2580 米，远在其保护范围之外。本项目与府店镇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4。 ②文物 升仙太子碑，碑文是唐朝女皇帝武则天书法作品。在府店镇缙山之巔。此处原有升仙观一座，今已不复存在，仅留此碑，高 6.70 米，宽 1.55 米，厚 0.55 米，盘龙首龟座高 1.3 米。2006 年 3 月 30 日由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以碑为中心四周各外扩 150 米。建设控制地带碑东 300 米至府店村通往东口孜村的南北路，西自保护范围外扩 150 米，北自保护范围外扩 250 米，碑南 350 米至少年宫门前东西路。本项目位于该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东北 480 米。 经查阅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本项目不在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之内。本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5。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_{2.5}、PM₁₀和O₃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出台《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
---------	--

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洛阳市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本次改建通过清洁能源替代、设置高效环保设施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经预测，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项目厂区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资源消耗较少，对整体资源消耗不大，不会对当地的资源产生明显的影响，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分配的上线，项目建设在资源利用上是合理的。 （4）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2个，一般管控单元2个、水源地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能家居、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发展，培育现代物流产业。 2、府店镇区域引导高端耐火材料、新型绿色建材等行业入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 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 4、依托健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	1、不涉及 2、本项目位于府店镇，主要进行仿古青灰砖瓦生产，属于建材行业，根据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位于偃师区府店镇工业区内，并同意项目选址建设。 3、不涉及 4、不涉及。
	ZH41030 720004	重点	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1、本项目属于仿古青灰砖瓦的技改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两高行业，根据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能耗情况说明，该项目改造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717.81，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涉及 VOCs 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堂。 3、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table> <tr> <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th><th>管控分类</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 rowspan="3">YS4103073210297</td><td rowspan="3">伊洛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td><td rowspan="3">一般</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td><td>/</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td><td> 1、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2、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不涉及。 </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td><td>/</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YS4103073210297	伊洛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2、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不涉及。	环境风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YS4103073210297	伊洛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2、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不涉及。																		
			环境风险	/	/																		

			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YS4103072320001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	1、本项目属于仿古青灰砖瓦技改项目，不属于露天矿山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燃煤锅炉；本次建设一座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辊道窑，配套建设一套 SNCR 脱硝+部分余热利用+袋式除尘器，根据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位于偃师区府店镇工业区内，并同意项目选址建设。 2、本项目属于砖瓦行业，属于左

				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表中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产能。 3、不涉及。 4、本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不涉及。 6、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	1、不涉及。 2、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在采暖季，按照绩效分级要求错峰生产，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不属于京津冀“2+26”城市，属于汾渭平原城市群，要求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在厂房内安装设备。 4、本次改建工程新上的辊道窑不属于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

				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本项目物料运输使用的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2.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2024年5月14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5-410381-04-02-432943。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十二 建材”中的仿古砖瓦，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					

前国家产业政策。			
3. 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内容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企业应加强物料储存、输送与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放置在原料仓内，原料仓设喷雾抑尘设施，输送采用皮带输送；所有生产环节均在密闭的车间内，物料下料口设置集气罩/抽风管及袋式除尘器；可确保产尘点及车间没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2	粘土、页岩、煤矸石、原煤等原（燃）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并采取喷淋（雾）等有效抑尘措施；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皮带、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防尘罩、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原料陈化应在封闭陈化库中进行。	本项目使用的铝矾土、粘土等均在密闭的车间内储存，并采取了喷淋（雾）抑尘设施；物料输送采用皮带输送；在输送转运点设置有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原料陈化在封闭料仓中进行。	符合
3	原（燃）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与成型等应封闭作业，进出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防尘罩、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破碎、筛分和混料等产尘工序的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并与原料库隔离，产尘点安装有集气罩/收尘管，配置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4	干燥室、焙烧窑应密封良好，生产过程（含进出窑车）无烟气外逸；产品装卸产尘点应采取喷淋（雾）等有效抑尘措施。	干燥窑、辊道窑密封良好，生产过程无烟气外逸；产品装卸产尘点设有喷淋（雾）等有效抑尘措施。	符合
5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土地全部绿化，并配有专职卫生保洁人员和洒水车，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清扫。	符合
4.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加强排查梳理,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有序推动淘汰工作。	本项目属于仿古青灰砖瓦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目前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相符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	相符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1.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强化燃气锅炉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使用燃天然气的工业炉窑,生产过程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 SNCR 脱硝+部分余热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气筒排放。	
	12.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	本项目工业炉窑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生产过程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 SNCR 脱硝+部分余热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气筒排放。	相符

	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13.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制坯、返青工序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的文件要求。			
5.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1]5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豫环文〔2021〕59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环评要求	相符性
1	（一）有组织排放。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黄金冶炼、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玻璃、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有特别限值的应执行特别限值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为仿古青灰砖瓦生产，上料、破碎、筛分等工序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辊道窑废气经 SNCR 脱硝+部分余热利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中限值要求。	相符
2	（二）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	项目无组织排放治理已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全面实现了“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	相符

	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1〕59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6.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按 A 级要求进行对照分析，内容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装备水平</td><td> 烧结砖：隧道窑，单条生产线产能不低于 6000 万块/年，窑炉配备自动温控系统，干燥和焙烧窑进窑车端设 2 道窑门； 烧结瓦：隧道窑/辊道窑 </td><td> 本项目产品为仿古青灰砖瓦，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十二 建材”中的仿古砖瓦。现有工程为燃气梭式窑，本次改建工程为燃气辊道窑。 </td><td>符合</td></tr> <tr> <td>能源类型</td><td>窑炉外投燃料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内掺燃料包括含硫率低于 0.8% 的煤、煤矸石或其他含热废弃能源</td><td>本项目无内掺燃料，窑炉外投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治理技术</td><td>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独立除尘塔等工艺； 2、脱硫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等工艺（不含全部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为燃料）； 3、配备脱硝工艺 </td><td> 1、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工艺、辊道窑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工艺； 2、本项目全部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td><td>符合</td></tr> </table>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装备水平	烧结砖：隧道窑，单条生产线产能不低于 6000 万块/年，窑炉配备自动温控系统，干燥和焙烧窑进窑车端设 2 道窑门； 烧结瓦：隧道窑/辊道窑	本项目产品为仿古青灰砖瓦，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十二 建材”中的仿古砖瓦。现有工程为燃气梭式窑，本次改建工程为燃气辊道窑。	符合	能源类型	窑炉外投燃料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内掺燃料包括含硫率低于 0.8% 的煤、煤矸石或其他含热废弃能源	本项目无内掺燃料，窑炉外投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独立除尘塔等工艺； 2、脱硫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等工艺（不含全部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为燃料）； 3、配备脱硝工艺	1、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工艺、辊道窑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工艺； 2、本项目全部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符合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装备水平	烧结砖：隧道窑，单条生产线产能不低于 6000 万块/年，窑炉配备自动温控系统，干燥和焙烧窑进窑车端设 2 道窑门； 烧结瓦：隧道窑/辊道窑	本项目产品为仿古青灰砖瓦，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十二 建材”中的仿古砖瓦。现有工程为燃气梭式窑，本次改建工程为燃气辊道窑。	符合																
能源类型	窑炉外投燃料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内掺燃料包括含硫率低于 0.8% 的煤、煤矸石或其他含热废弃能源	本项目无内掺燃料，窑炉外投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独立除尘塔等工艺； 2、脱硫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等工艺（不含全部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为燃料）； 3、配备脱硝工艺	1、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工艺、辊道窑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工艺； 2、本项目全部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符合																

			3、本项目辊道窑配备SNCR脱硝工艺。	
	排放限值	窑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0、50、50mg/m ³ 备注：窑炉基准氧含量18%，破碎、成型等其他产生点PM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 ³	项目辊道窑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均分别不高于20、50、50mg/m ³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生产工艺产生点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2、粘土、页岩、煤矸石、原煤等原料、燃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并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 3、产品装卸产生点应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窑车及相关产生点及产渣区域应有除尘除渣措施； 4、原煤、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全部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或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安装自动门	1、上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点采取封闭及设置集气罩措施； 2、铝矾土、粘土等原料、燃料封闭储存，并采取雾化抑尘措施； 3、产品装卸产生点采取雾化抑尘措施；相关产生点及产渣区域设有除尘除渣措施； 4、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取封闭措施，产生点及车间均设有雾化系统，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原料均在密闭原料库内储存，出入口安装自动门。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干燥、焙烧窑排放口安装CEM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将按要求在干燥窑、焙烧窑排放口安装CEM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运营后环保档案应齐全，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登记、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及废气监测报告均存档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	本项目按照要求设置台账记录信息，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b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c 监测记录信息；d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情况；	符合

	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运营后设置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等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按要求使用规定的运输方式：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改建项目情况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相符。

7.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仿古青灰砖瓦的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不新增产能。辊道窑和干燥窑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	相符
		(二)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为仿古青灰砖瓦的技改项目，辊道窑和干燥窑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	相符
		(三) 实施污染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砖瓦窑行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为仿古青灰砖瓦项目。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物料密闭输送，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除尘器卸灰口	相符

		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设置密闭隔间，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时用集装袋承转，卸灰口与袋口扎紧，保证灰尘不外泄。厂区出入口配置车辆冲洗设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附件4 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要求	建材污染防治措施--砖瓦	以煤、煤矸石等为燃料的烧结砖瓦窑应配备高效除尘设施，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烧结砖瓦窑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采用辊道窑，能源为天然气，烟气配置SNCR脱硝+部分余热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烟气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要求。 8. 《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19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本项目属于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行业，但根据《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年产1000万块仿古青灰砖瓦技改项目能耗情况说明》，项				

目改造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tce）当量值为 717.81，等价值为 840.23，改造后可节约能源消费量（tec）当量值 159.55，等价值 135.74。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试用水印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u>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原有 11 座倒焰窑，已经拆除并改造成了 6 座梭式窑，每座梭式窑和每座倒焰窑的产能相同。剩余的 5 座梭式窑不再建设，直接改建为 1 条辊道窑，改建完成后，产能不增加。</u>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位于偃师区府店镇府南村，经营范围为：仿古青灰砖瓦、琉璃瓦的加工销售。现有工程：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年产 1000 万块仿古青灰砖瓦项目、年产 300 万件琉璃瓦生产线项目于 2016 年通过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清改编号：95），环保备案公告：偃师市环保局公告[2016]8 号。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管理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类别，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按规定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3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 91410381MA405F3L3A001U。 企业因建设时间较早，现状环评上的生产设施包含：11 座倒焰窑、1 座推板窑、破碎机、筛分机、压力机、真空制瓦机等。随着环保政策的加强，洛阳市 2019 年至今依次推出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等文件，要求对砖瓦行业工业炉窑、无组织废气进行提标改造和专项治理。 <u>根据文件要求，企业对厂区内生产区域进行无组织排放及工业炉窑专项治理。治理内容主要为：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全部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淘汰并拆除落后的 11 座倒焰窑，改为 6 座梭式窑，燃料由燃煤改为清洁能源天然气，并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窑炉废气。针对已经提标改造完成部分，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工业炉窑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提标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提标改造未完成部分因为疫情原因停滞至今。</u>
------	--

	疫情过后，随着经济的逐渐复苏，作为重要工程建筑材料的仿古砖瓦使用量剧增。但由于瓦类产品的不规则，码坯和烧结时需要与砖坯混合搭配，其烧结周期和砖类一样，这样的工艺导致瓦类产品成本高，产量低，市场供不应求。辊道窑烧制仿古瓦类建材具有烧结时间短，产量高的优点。为此，偃师市建筑陶瓷厂拟对提标改造未完成部分进行续建，<u>在原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调整产品方案，建设一条辊道窑和一条干燥窑，新增一台雷蒙磨。改建完成后，全厂仿古青灰砖瓦生产规模与 2016 年现状评估时相比，可达年产 1000 万块，产能不增加。</u>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偃师市建筑陶瓷厂的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并收集资料；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环境污染特征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指南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 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u>厂区总占地面积 13477.14 平方米，其中在证面积 7136 平方米，剩余 6341.14 平方米的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详见府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原偃师市规划局出具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u>本项目厂区北侧为 207 国道，南侧为空地，东侧临生产路，西侧为空地。距离项目较近敏感点为西侧 10m 的 1 户府南村住户、东侧 15 米的 3 户府南村住户。 本次改建项目依托现有原料库、半成品库、破碎制坯车间，改建年产 1000 万块仿古青灰砖瓦项目，本次改建内容包含以下几方面： （1）增加辊道窑一座、低温干燥窑一座、低温烘干房一座，替代原有室外晾干设施。 （2）增加一台雷蒙磨用于进一步提升破碎后的原料精细度，提高产品性能。 （3）调整产品方案，仿古青灰砖产能由 800 万块/年调整为 300 万块/年，
--	--

仿古青灰瓦产能由 200 万块/年调整为 700 万块/年。

另外备注：现有的年产 300 万件琉璃瓦生产线项目保持不变，年产 300 万件琉璃瓦生产线项目的破碎线和推板窑均不与仿古青灰砖瓦共用，本次环评不再赘述。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次技改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2016 年现状评估	2020 年提标改造	本次改建	改建后全厂
原辅材料	铝矾土、粘土	铝矾土、粘土	不变	铝矾土、粘土
生产工艺	青灰瓦：铝矾土、粘土→破碎→筛分→陈化→制坯→晾晒→倒焰窑烧制→涸窑→出窑→成品瓦； 青灰砖：铝矾土→破碎→筛分→干压→晾晒→倒焰窑烧制→涸窑→出窑→成品砖；	青灰瓦：铝矾土、粘土→破碎→筛分→陈化→制坯→晾晒→梭式窑烧制→涸窑→出窑→成品瓦； 青灰砖：铝矾土→破碎→筛分→干压→晾晒→梭式窑烧制→涸窑→出窑→成品砖；	青灰瓦：筛分后增加了雷蒙磨，晾晒改为低温烘干房晾晒，由梭式窑烧制改为辊道窑烧制； 青灰砖：晾晒改为低温烘干房晾晒。	青灰瓦：铝矾土、粘土→破碎→筛分→雷蒙磨→陈化→制坯→晾晒（干燥）→辊道窑烧制→涸窑→出窑→成品瓦； 青灰砖：铝矾土→破碎→筛分→干压→晾晒（干燥）→梭式窑烧制→涸窑→出窑→成品砖；
生产设备	鄂式破碎机：台时产量 20~30t/h	鄂式破碎机：台时产量 20~30t/h	不变	鄂式破碎机：台时产量 20~30t/h
	锤式破碎机：台时产量 20~30t/h	锤式破碎机：台时产量 20~30t/h	不变	锤式破碎机：台时产量 20~30t/h
	筛分机：台时产量 10~30t/h	筛分机：台时产量 10~30t/h	不变	筛分机：台时产量 10~30t/h
	/	双轴搅拌机：台时产量 20~30t/h	不变	双轴搅拌机：台时产量 20~30t/h
	/	/	增加 1 台雷蒙磨，台时产量 15~18t/h	雷蒙磨：台时产量 15~18t/h
	200t 压力机：台时产量 3000 块/h	200t 压力机：台时产量 3000 块/h	不变	200t 压力机：台时产量 3000 块/h
	100t 压力机：台时产量 1500 块/h	100t 压力机：台时产量 1500 块/h	不变	100t 压力机：台时产量 1500 块/h

		60t 压力机：台时产量 1000 块/h	60t 压力机：台时产量 1000 块/h	不变	60t 压力机：台时产量 1000 块/h
		真空制瓦机：台时产量 2500 块/h	真空制瓦机：台时产量 2500 块/h	不变	真空制瓦机：台时产量 2500 块/h
		/	/	增加 1 座 180m ² 低温烘干房	1 座 180m ² 低温烘干房，仅在冬季使用
		/	/	增加 1 条干燥窑：长：78 m 宽：3 m 高：2.5 m	1 条干燥窑：长：78 m 宽：3 m 高：2.5 m，窑体顶部配备烘干炉。夏季使用辊道窑余热进行干燥烘干即可，冬季余热不足时，需使用烘干炉为干燥窑提供热源
		倒焰窑：方形窑，以煤为燃料 窑 体 内 尺 寸： 3750mm×2500mm×3000mm	梭式窑：方形窑，以天然气为燃料 窑 体 内 尺 寸： 1 3 0 0 0 m m ×3500mm×2500mm	辊道窑：烧结段为平面型，以天然气为燃料，窑面内宽：3m 窑面内高：3.2m，窑长：80m	倒焰窑已全部拆除，梭式窑保持不变为 6 条，辊道窑 1 条
环 保 工 程	废 气	倒焰窑废气：陶瓷多管除尘器+双碱法除尘脱硫系统	梭式窑废气：袋式除尘器	辊道窑废气：SNCR 脱硝+部分余热利用+袋式除尘器	梭式窑废气：袋式除尘器 1 套；辊道窑废气：SNCR 脱硝+部分余热利用+袋式除尘器 1 套

表 2-2 依托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破碎制坯车间	1 座 1 层，钢构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300m ² ，65m×20m×7m
	2#破碎制坯车间	1 座 1 层，钢构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405m ² ，45m×9m×7m
	梭式窑烧结车间	1 座 1 层，钢构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810m ² ，45m×18m×4.5m

	辊道窑烧结车间	1座1层，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900m ² ，75m×12m×4m
储运工程	1#半成品成品库	1座1层，钢构结构厂房，占地面积1170m ² ，65m×18m×7m
	2#半成品成品库	1座1层，钢构结构厂房，占地面积1080m ² ，60m×18m×7m
	原料库	1座1层，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240m ² ，48m×5m×6m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建筑面积900m ²
	门卫室	建筑面积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府店镇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供电	府店镇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粪污定期清掏肥田。
	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储存于原料库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暂存后综合利用。
	噪声	主要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基础减振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次改建完成后，原料保持不变，为铝矾土和粘土，青灰砖瓦产能保持不变，为年产1000万块。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改扩建后全厂		备注
	产能（万块/a）	规格	产能（万块/a）	规格	
仿古青灰砖	800	240mm×115mm×53mm	300	240mm×115mm×53mm	产能减小，单块砖平均重量为1.95kg
仿古青灰瓦	100	板瓦：大头宽240mm，小头宽210mm，厚17mm，瓦高46mm	450	板瓦：大头宽240mm，小头宽210mm，厚17mm，瓦高46mm	产能增大，根据客户需求，规格适当调整，单块瓦平均重量为1.20kg
	100	筒瓦：长305mm，宽160mm，高170mm，瓦高80mm	250	筒瓦：长305mm，宽160mm，高170mm，瓦高80mm	产能增大，根据客户需求，规格适当调整，单块瓦平均重量为1.24kg

合计	1000	/	1000	/	产品方案调整后，青灰砖块数减小，青灰瓦块数增大，总体保持不变；从产品总重量来看，由原来的 18000t/a 变为现在的 14350t/a，实际产能减小
----	------	---	------	---	---

2.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现有工程		本次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设施参数	数量		设施参数	数量
原辅料制备	原辅料制备	鄂式破碎机	台时产量：20~30t/h	1 台	不变	台时产量：20~30t/h	1 台
		锤式破碎机	台时产量：20~30t/h	1 台	不变	台时产量：20~30t/h	1 台
		筛分机	台时产量：10~30t/h	2 台	不变	台时产量：10~30t/h	2 台
		雷蒙磨	/	0 台	新增 1 台	台时产量：15~18t/h	1 台
	陈化碾练	干料仓	单个储量：200t	2 个	不变	单个储量：200t	2 个
		双轴搅拌机	台时产量：20~30t/h	1 台	不变	台时产量：20~30t/h	1 台
		湿料仓	单个储量：30t	2 个	不变	单个储量：30t	2 个
		中间料仓	单个储量：1t	2 个	不变	单个储量：1t	2 个
		真空制瓦机	台时产量：2500 块/h	5 台	不变	台时产量：2500 块/h	5 台
		200t 压力机	台时产量 3000 块/h	2 台	不变	台时产量 3000 块/h	2 台
		100t 压力机	台时产量 1500	2	不变	台时产量 1500	2

				块/h	台		块/h	台
			60t 压力机	台时产量 1000 块/h	3 台	不变	台时产量 1000 块/h	3 台
		干燥	干燥窑	/	0 条	新增 1 条	长：78m 宽：3m 高：2.5m	1 条
	烧成 系统	窑 烧 成	梭式窑	产能：300 万块 仿古青灰砖瓦 窑体内尺寸： 13000mm× 3500mm× 2500mm	6 条	不变	产能：300 万块仿 古青灰砖瓦 窑体内尺寸： 13000mm× 3500mm× 2500mm	6 条
			辊道窑	/	0	新增 1 条	产能：700 万块仿 古青灰瓦 窑面内宽：3m 窑面内高：3.2m 窑长：80m	1 条
	公用 单元	辅 助 系 统	铲车	/	2 台	不变	/	2 台
			叉车	/	3 台	不变	/	3 台

2.3 产能分析

（1）破碎设备

本项目主要破碎设备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和雷蒙磨，改建前设计每小时破碎铝矾土、粘土 20~30 吨，改建前每天生产 5 万块仿古青灰砖瓦需破碎铝矾土、粘土约 165 吨，每天 1 班破碎，每班 8 个小时；改建后，原材料用量减少，雷蒙磨主要用于青灰瓦生产时原料的进一步破碎，设计雷蒙磨每小时磨粉 15~18 吨，每天 1 班磨粉，每班 8 个小时，雷蒙磨每日生产能力达 120~144 吨，可满足青灰瓦 700 万块/年的设计产能需求。

（2）梭式窑、辊道窑

现有的梭式窑，每次焙烧最多同时运行 3 座窑，每座窑生产 1~5 万块青灰砖瓦，一个周期约为 7~10 天。梭式窑年运行时间 200 天，则每年可烧仿古青灰瓦约 75 万块-375 万块，可满足年产 300 万块仿古青灰砖瓦的生产需求。

本次改建项目增加一条辊道窑，每窑装瓦 3-7 万片，一个周期约 16~18 小时，24 小时不间断生产，年工作 200 天，则每年可烧仿古青灰瓦约 600 万

块-1400 万块，可满足年产 700 万块仿古青灰瓦的生产需求。

(3) 干燥窑

本项目建设一座 78m 长的低温烘干窑，夏季利用辊道窑的余热进行烘干，秋冬季余热不足时，使用烘干窑配套的烘干炉供热。每窑装瓦 2-5 万片，一个周期约 16~18 小时，24 小时不间断生产，年工作 200 天，则每年可烧仿古青灰瓦约 400 万块-1000 万块，可满足年产 700 万块仿古青灰瓦的生产需求。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仿古砖由铝矾土烧制而成，仿古瓦由铝矾土和粘土以 3：2 的比例烧制而成。现有工程的产品方案为年产 800 万块仿古砖、年产 200 万块仿古瓦，本次改建工程调整了产品方案，减少仿古砖生产，增加了仿古瓦的产量。改建完成后年产仿古砖 300 万块、年产仿古瓦 700 万块。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现有工程年消耗量	改建完成后年消耗量	备注
1	铝矾土	17200t/a	11550t/a	外购，原料库存放，来源于巩义市庆丰铝土矿
2	粘土	800t/a	2800t/a	外购，原料库存放，来源于郑州市集华嵘昌实业有限公司粘土矿
3	天然气	126 万 m ³ /a (6 座梭式窑用气)	175 万 m ³ /a (梭式窑用气量 63 万 m ³ /a, 辊道窑和干燥窑新增用气量 112 万 m ³ /a)	管道天然气
4	环保脱硝剂	0	1.5t/a	主要成分为尿素
5	液压油	0.8t/a	0.8t/a	设备维护保养，最大储量 2 桶，100kg
6	水	138t/a	138t/a	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供水管网
7	电	3 万 kwh/a	5 万 kwh/a	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电网

(1) 铝矾土主要成分是氧化铝，系含有杂质的水合氧化铝，是一种土状矿物。白色或灰白色，因含铁而呈褐黄或浅红色。密度 3.45g/cm³，硬度 1~3，

不透明，质脆。极难熔化。不溶于水，能溶于硫酸、氢氧化钠溶液，主要用于炼铝，制耐火材料。本项目所用铝矾土成分分析见下表。

表 2-6 铝矾土成分分析一览表

类型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TiO ₂	MgO	F	烧失量
铝矾土	8.44	68.79%	0.8%	2.76%	0.21%	0.0005%	18%

(2)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意见》（发改环资[2004]249 号），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本项目使用铝矾土、粘土生产仿古砖瓦，不属于实心粘土砖，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十二 建材”中的仿古砖瓦。

2.5 水平衡分析

本次改建工程给、排水及用电均依托现有工程已有供水、供电及排水设施。改建完成后年用电量约20万KWh/a。

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用水主要为车间雾化用水、搅拌用水和辊道窑润窑用水。车间雾化用水约为1t/d，200t/a；改建后的仿古瓦产能增加，搅拌用水量增加，用水约为1750t/a；辊道窑润窑用水约为1200t/a。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2-7 用水及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单元	现有工程用水量	改建工程用水量	全厂用水量	全厂废水量	排放去向	备注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	120t/a	0	120	96t/a	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生产用水	车间雾化用水	500t/a	200t/a	700t/a	0	全部蒸发	/
	搅拌	500t/a	1750t/a	2250t/a	0	进入产品或蒸发	/
	润窑	500t/a	1200t/a	1700t/a	0	进入产品或蒸发	/

合计	1620t/a	3150t/a	4770t/a	96t/a	/	/
----	---------	---------	---------	-------	---	---

```
graph LR
    FW[新鲜水 4770] --> J1(( ))
    J1 -- 700 --> W1[车间雾化用水]
    W1 -- 700 --> L1[散失]
    J1 -- 2250 --> W2[搅拌用水]
    W2 -- 2250 --> L2[散失]
    J1 -- 120 --> W3[职工生活]
    W3 -- 24 --> L3[散失]
    W3 -- 96 --> ST[化粪池]
    ST -- 96 --> F[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J1 -- 1700 --> W4[窑窑用水]
    W4 -- 1700 --> L4[散失]
```

图 1：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代表散失

2.6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15人，每年工作日为200天，破碎工序每天1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搅拌工序每天1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干燥、烧结等工序每天3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本次改建工程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剂，不新增员工。

2.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府南村，本次改建项目依托现有原料仓库、破碎制坯车间等，不新增用地。本项目生产车间等厂房建筑设施布置在厂区南侧，办公楼布置在厂区北侧，使得生产和生活办公隔开，厂区布局有利于生产和生活；本次改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原料仓库、破碎制坯车间、半成品成品库等，新增 1 条干燥辊道窑，提高生产效率。车间内整个生产线的工艺布局结合生产功能进行分区，整个车间布局合理，操作方便流畅。

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1 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改建项目完成后，现有梭式窑主要用于仿古青灰砖的生产，新增辊道窑主要用于仿古青灰瓦的生产。

仿古青灰砖的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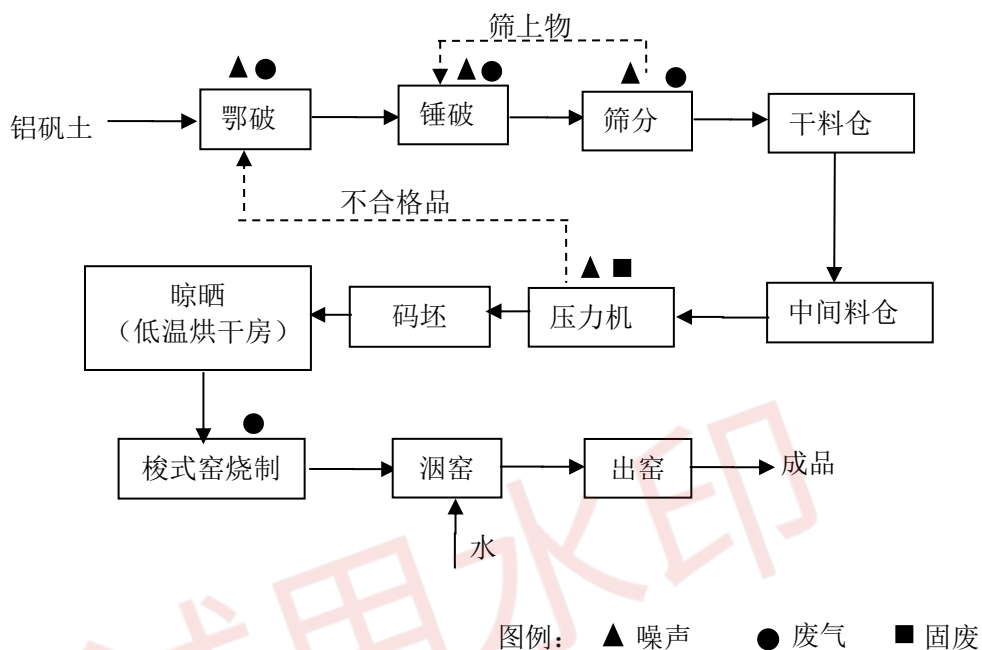


图2 仿古青灰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破碎及筛分（保留现有）

运回的铝矾土暂存在原料库内，采用二级破碎，原料首先由铲车经投料口给入颚式破碎机粗破，粗破后的粗料由皮带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的细料由封闭皮带输送至筛分机进行分选，合格料（筛下物）经封闭皮带输送暂存至1个200t的密闭干料仓内，不合格料（筛上物）由封闭皮带再输送至锤破机，进行细破，破碎后的原料重新进入筛分机进行分选。

（2）砖坯制做（保留现有）

仿古砖坯采用压力机干压制坯。储存在干料仓内的原料经皮带输送至2个1t的中间料仓，再经皮带输送至压力机干压制坯。压力机产生的不合格品返回至鄂破机重新破碎成原料重复利用。

（3）砖坯烧结（保留现有）

半成品砖坯自然晾晒后（秋冬季节采用低温烘干房晾晒）人工码坯装窑焙烧，焙烧温度大约 1020℃，在窑内烧制 8 天，加水沤窑 3 天，出窑自然降温即为成品。

本次改建项目仿古青灰瓦的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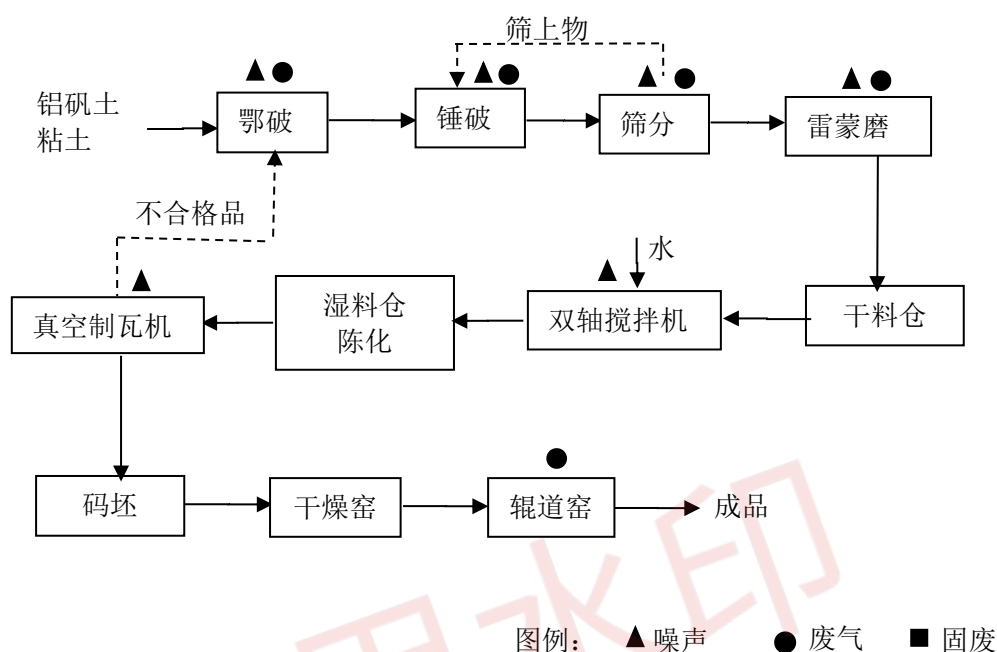


图 3 仿古青灰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原料破碎及筛分（技改内容，增加雷蒙磨）

运回的铝矾土、粘土暂存在原料库内，采用二级破碎，原料首先由铲车经投料口给入颚式破碎机粗破，粗破后的粗料由皮带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的细料由封闭皮带输送至筛分机进行分选，合格料（筛下物）经封闭皮带输送至雷蒙磨磨成粉料后分别暂存至 1 个 200t 的密闭干料仓内，不合格料（筛上物）由封闭皮带再输送至锤破机，进行细破，破碎后的原料重新进入筛分机进行分选。

（2）原料搅拌及陈化（保留现有）

破碎后的铝矾土、粘土经计量后，由封闭皮带输送到双轴搅拌机中，同时加水使原料含水率至 14%，进行充分的搅拌混合，形成配比均匀的混合料。混合料经封闭皮带运输机送入 2 个各 30t 的湿料仓内进行陈化（时间大约 3 天），使原料颗粒湿润、疏解，增加稳定性，并改善原料成型性、干燥性和

	焙烧性能，以达到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 (3) 瓦坯制做（保留现有） 仿古瓦瓦坯采用真空制瓦机制坯。陈化后的混合物料经皮带输送至真空制瓦机制瓦坯。真空制瓦机产生的不合格品返回至鄂破机重新破碎成原料重复利用。 <u>(4) 瓦坯烧结（技改内容）</u> <u>瓦坯经人工装坯后用顶车机送入干燥窑，进入干燥窑利用辊道窑产生的废热气体对瓦坯进行直接干燥，余热利用后的烟气部分进袋式除尘设施，部分进辊道窑再次焚烧利用。干燥温度 100℃~150℃左右，干燥后的瓦坯通过轨道进入辊道窑进行烧结，温度 1050℃左右，冷却后经过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本次还配套建设一座 180m² 的低温烘干房，烘干温度 65℃左右，仅在冬季气温低时使用。空窑车由回车道拉回重新装瓦坯。</u> (5) 烟气走向情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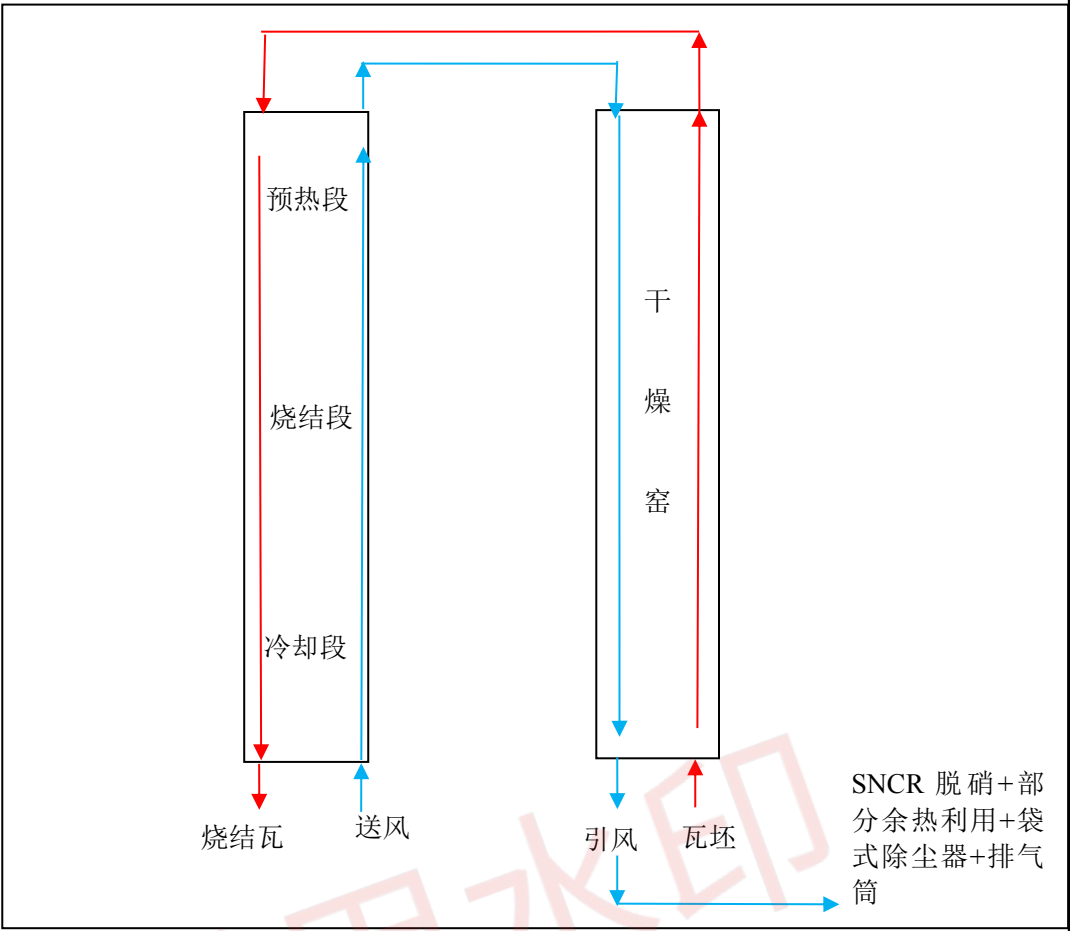


图4 烟气走向示意图

辊道窑配套1台送风机鼓入新风，新风由辊道窑冷却段送入，与瓦坯逆向行进；烧结段产生的热风经引风机从辊道窑尾部引入干燥窑，热风与砖坯逆向行进完成干燥；干燥窑利用完后的废气部分进入辊道窑进行余热利用，部分进入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1.2 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

根据本次改建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其污染源、产生环节、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要素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	原料仓库、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雷蒙磨	上料、破碎、筛分、磨粉	颗粒物
	干燥窑、辊道窑	干燥、烧结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废水	生活污水（不新增）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固废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压力机、真空制瓦机	制坯	废砖坯、废瓦坯
		压力机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袋式除尘器收尘灰	废气治理	粉尘
	试用水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年产 1000 万块仿古青灰砖瓦项目、年产 300 万件琉璃瓦生产线项目	完成现状评估，在偃师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备案（备案号：环保备案公告〔2016〕8 号）	91410381MA405F3L3A001U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根据偃环停[2019]8 号及偃环控[2020]6 号文件要求，并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等文件要求，对厂区内生产区域进行无组织排放及工业炉窑专项治理。治理内容主要为：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全部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淘汰并拆除落后的 11 座倒焰窑，改为 6 座梭式窑，燃料由燃煤改为清洁能源天然气，并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窑炉废气；于 2020 年 7 月对已经提标改造完成部分编制了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工业炉窑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提标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并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 2020 年 7 月编制的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工业炉窑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提标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未对破碎、筛分过程的袋式除尘器排放口进行检测，仅对改造后的 6 座梭式窑燃烧废气进行了检测。

（1）原料破碎、筛分废气

原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运用排污系数核算的方法进行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原料破碎、筛分过程：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卸料工序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系数，物料投料过程产尘量取 0.02kg/t（物料），项目粘土，铝矾土使用量为 18000t/a，则物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 0.36t/a。

物料鄂破过程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和筛选工序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系数，取 0.25kg/t（物料）；锤破过程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二级破碎和筛选工序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系数，取 0.75kg/t（物料）；筛分过程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再破碎和再过筛工序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系数，取 0.5kg/t（物料），本项目粘土，铝矾土使用量为 18000t/a，重新破碎废砖坯、瓦坯量约为 300t/a。则鄂破过程产尘量约为 4.575t/a，锤破过程产尘量约为 13.725t/a，筛分过程产尘量约为 9.15t/a。

破碎后物料入料仓过程产尘量取 0.1kg/t（物料），项目粘土，铝矾土使用量为 18000t/a，重新破碎废砖坯、瓦坯量约为 300t/a，则物料入料仓过程粉尘产生量共计 1.83t/a。

根据现场调查，i.鄂破进、出料处均设置集气装置；ii.锤破进、出料处均设置集气装置；iii.筛分机进、出料处均设置集气装置；iv.料仓均为密闭料仓，顶部设置吸尘管。现场位于 1#破碎制坯车间西侧设有 2 台袋式除尘器，分别为 1#袋式除尘器、2#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分别为 15000m³/h、9000m³/h，处理效率取 99%；1#袋式除尘器收集物料投料、鄂破、锤破过程产生的粉尘，2#袋式除尘器收集筛分、物料入料仓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收集效率 95%，各集气装置与袋式除尘器相连，集气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2-10 原料破碎、筛分过程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投料、鄂破、锤破过程	18.66	1#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7.73	739	0.1773	0.11	7.39	0.93
筛分、物料入料仓过程	10.98	2#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43	724	0.1043	0.065	7.24	0.55

经密闭车间阻隔及喷雾降尘后，粉尘排放量可降低 70%，则上述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279t/a、0.165t/a。

物料堆存、转运过程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系数，原料粘土、铝矾土等在卸料、堆存、转运过程产尘量取 0.02kg/t（物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36t/a。企业在原料堆存区域上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经密闭车间阻隔及喷雾降尘后，粉尘排放量可降低 70%，则粉尘排放量为 0.108t/a。

车辆运输粉尘：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厂区内运输道路仅为 10m，运输线路较短，并采取厂区地面硬化，专人进行地面打扫洒水，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厂区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可忽略不计。

综上可知，原料堆存、转运、破碎、筛分等过程排放的粉尘量为：有组织 0.2816t/a，无组织 0.552t/a。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原料制备、成型：颗粒物 10mg/m³）。

（2）梭式窑烧结废气

梭式窑烧结过程烟气排放情况引用企业2020年5月30日~5月31日提标改造后的验收检测数据，检测单位为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2-11 燃气梭式窑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次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后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后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后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	燃气梭式	I	1	2.03×10 ³	25	31	0.051	22	28	0.045	6.3	7.9	0.013
			2	2.15×10 ³	26	33	0.056	23	29	0.049	5.8	7.3	0.012
			3	2.26×10 ³	26	31	0.059	22	26	0.050	7.9	9.5	0.018

				均值	2.15×10 ³	26	32	0.056	22	28	0.047	6.7	8.2	0.014
2020.5.31	燃气梭式窑排气筒出口	II	1	2.11×10 ³	26	31	0.055	23	28	0.049	6.8	8.2	0.014	
			2	2.29×10 ³	27	32	0.062	24	29	0.055	7.2	8.6	0.016	
			3	2.37×10 ³	27	34	0.064	23	29	0.055	5.5	6.9	0.013	
			均值	2.26×10 ³	27	32	0.061	23	29	0.052	6.5	7.9	0.015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中污染物限值要求。梭式窑年运行时间 4800h，由上表计算可知梭式窑废气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72t/a，二氧化硫 0.2808t/a，氮氧化物 0.2376t/a。

由于未对氟化物进行提标改造后的验收检测，故氟化物的排放量采用源强核算法进行核算。

根据原料铝矾土成分分析，本项目使用铝矾土因含少量杂质而含有氟元素，这些原料在窑体内加热烧结过程中存在氟化物逸出状况，为了确定氟化物排放源强，评价参考文献《建材工业氟污染控制技术》的相关研究结果。根据国内外学者的研究经验，铝矾土夹杂的粘土中含有萤石、冰晶石、氟硅酸钠等成分是氟化物的主要来源，在原材料烧结过程中，氟逸出的初始温度与粘土矿物脱羟基温度接近，约为 600℃，随着温度升高，在 800-1200℃粘土中氟显著逸出。

在烧制温度 800-1200℃约有 80%的氟化物从原料进入到废气中。梭式窑烧结过程铝矾土用量约 17200 吨/年，根据原料成分分析，氟含量为 0.0005%，经估算，烧结过程中产生氟化物量为 0.0688t/a。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见下表（固废为产生量）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t/a）
大气	颗粒物	1.8127
	SO ₂	1.4804
	NO _x	5.2
	氟化物	0.0699
生活污水	COD	0.0269
	NH ₃ -N	0.0028
固体废物	废砖坯、瓦坯	300
	除尘器收尘灰	21.9
	废液压油	0.6
	生活垃圾	1.5

注：现有工程排放量汇总包含了厂区内年产 300 万件琉璃瓦生产线项目的排放量。

3、现有工程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存在一些环保问题，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表 2-13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环保问题	整改方案	计划完成时限
1	厂区存在少量原材料露天堆放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全部原材料入库存放。	立即整改
2	液压机周围有轻微的跑冒滴漏现象	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立即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16 天。臭氧、二氧化氮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1.2 特征污染环境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氟化物现状，我们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7 月 4 日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点位为庙前村（本项目西南 1340m），监测因子为氟化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特征因子）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 天数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庙前村	氟化物	3d	20	未检出	0	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环境空气中氟化物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A一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10m 的 1 户府南村住户、东侧 15 米的 3 户府南村住户，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我们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对厂区西侧 10m 的 1 户府南村住户、东侧 15 米的 3 户府南村住户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地点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厂区西侧 10m 的 1 户府南村住户	53	44
厂区东侧 15 米的 3 户府南村住户	52-53	42-43

由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昼夜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 地表水质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

	小浪底水库、澧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润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仿古青灰砖瓦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厂区内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和危险废物的储存。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府南村、中原红色博物馆、武则天太子升仙碑，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区西侧 10m 的 1 户府南村住户、东侧 15 米的 3 户府南村住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保护内容</th><th>功能区划</th></tr><tr><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 rowspan="4">府南村</td><td>E</td><td>15</td><td>3 户，11 人</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td></tr><tr><td>W</td><td>10</td><td>1 户，3 人</td></tr><tr><td>E</td><td>400</td><td>220 人</td></tr><tr><td>N</td><td>55</td><td>1300 人</td></tr><tr><td>府西村</td><td>WN</td><td>200</td><td>826 人</td></tr><tr><td>中原红色博物馆</td><td>W</td><td>70</td><td>15 人</td></tr><tr><td>武则天太子升仙碑</td><td>WS</td><td>480</td><td>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td></tr><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 rowspan="2">府南村</td><td>E</td><td>15</td><td>3 户，11 人</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td></tr><tr><td>W</td><td>10</td><td>1 户，3 人</td></tr></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府南村	E	15	3 户，1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W	10	1 户，3 人	E	400	220 人	N	55	1300 人	府西村	WN	200	826 人	中原红色博物馆	W	70	15 人	武则天太子升仙碑	WS	480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声环境	府南村	E	15	3 户，11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W	10	1 户，3 人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府南村	E	15	3 户，1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W	10	1 户，3 人																																							
		E	400	220 人																																							
		N	55	1300 人																																							
	府西村	WN	200	826 人																																							
	中原红色博物馆	W	70	15 人																																							
	武则天太子升仙碑	WS	480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声环境	府南村	E	15	3 户，11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W	10	1 户，3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生产过程</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染物排放监控</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染物排放监控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染物排放监控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氟化物（以 F计）	氨	位置
	原料制备、成型	10	-	-	-	-	车间或生产设
	干燥、焙烧	10	50	100	3	8 ^a	施排气筒
^a 适用于采用氨法脱硫、氨法脱硝的情形。							
表 3-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 ³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氟化物		
企业边界	1		0.5		0.02		
（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窑炉：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0、100、100mg/m³（备注：炉窑基准氧含量18%）。 2、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 dB（A）。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 dB（A）；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 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推荐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 1.8127t/a，SO₂排放量 1.4804t/a，NO_x排放量 5.2t/a；本工程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1.702t/a，SO₂排放量 1.4601t/a，NO_x排放量 5.163t/a；颗粒物减排 0.1107t/a，SO₂减排 0.0203t/a，NO_x减排 0.037t/a，不推荐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新建一条干燥窑和辊道窑，施工期无需开挖地面，主要污染包括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污染影响，其主要污染因素包括：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产生的废渣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1、施工扬尘 根据《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洛阳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洛阳市清洁城市空气行动方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环保管理要求，提出如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同时严格控制车辆超载，尽量避免沙土撒漏；使用有运营资格的渣土车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等的运输。 ②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施工现场不得大量堆放和储存水泥、砂、石等容易造成扬尘的建筑材料。在场地内堆放的应覆盖土工布，定期洒水。不得干法卸料，不得凌空抛掷、抛撒，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的情况下对道路进行清扫。 ③施工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运输车辆 100% 清洁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等。施工单位应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m 范围内的整洁。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出入口已设置的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
-----------	--

	④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工地必须落实“七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 100%安装。本项目施工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无需安装视频监控。 经采取以上扬尘防治措施后，能够最大限度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水污染源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是运输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期利用现有出入口进出物料。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厂区出入口已设置的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车辆冲洗水经排水沟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下一班设备的清洗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该部分废水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噪声。为进一步降低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1）夜间（22:00~6:00）不进行运输作业，若因施工必要，高噪声设备必须连续施工时，应事先申报当地有关部门，经批准夜间施工方可使用，并公告附近居民； （2）对进入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禁止车辆高速行驶、禁止鸣笛。选择性能良好、噪声低的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维护工作，从源头上减小噪声； （3）施工现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分散布置； （4）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评价认为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小且影响仅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4、固体废物
--	--

	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排至厂内垃圾桶内，之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建筑垃圾：施工期间涉及到材料运输、基础工程等工程，在此期间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及各种建筑原料的包装袋等。对于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回收利用；其他垃圾则送往市政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堆存。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偃环停[2019]8 号及偃环控[2020]6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淘汰并拆除 2016 年现状评估时落后的 11 座倒焰窑，改为 6 座梭式窑，燃料由燃煤改为清洁能源天然气，并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窑炉废气。本次改建完成后，原料不变，增加了一条辊道窑，技改完成后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为年产 1000 万块仿古青灰砖瓦。

我国目前尚未发布本项目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试验法等方法。由于本项目现有工程的 11 座倒焰窑已全部拆除，现有的 6 座梭式窑生产工艺与辊道窑不同，故本项目不宜采用类比法、实测法等，故本项目废气源强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 废气

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 生产 单元	产 污 设 施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污 染 物 产 生 浓 度	风量 m³/h	排放形 式	治理设施		年工 作时 间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mg/m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 技术 可行		mg/m³	kg/h	t/a
原辅 料制 备	原 辅 料 制 备	投 料、 鄂 破、 锤破 过程	颗粒 物	14.19	591	15000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TA001） 收集效率 95% 去除率 99%	可行	1600h	5.91	0.0887	0.1419
				0.747	/	/	无组织	车间封闭，车间雾化系统，去 除率 70%	可行	1600h	/	0.14	0.2241

		筛分、磨粉、物料入料仓过程	颗粒物	8.67	602	9000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TA001） 收集效率 95% 去除率 99%	可行	1600h	6.02	0.0542	0.0867
				0.4564	/	/	无组织	车间封闭，车间雾化系统，去除率 70%	可行	1600h	/	0.086	0.1369
烧成系统	窑烧成	辊道窑	颗粒物	1.3328	55.5	2400 万 Nm³/a	有组织	SNCR 脱硝+部分余热利用+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去除率—颗粒物 90%、SO₂ /、 NOx40%、氟化物/	可行	4800h	5.55	0.028	0.1333
			SO₂	0.2605	10.9		有组织		可行	4800h	10.9	0.05	0.2605
			NOx	1.0010	41.7		有组织		可行	4800h	25.02	0.125	0.6006
			氟化物	0.0462	1.9		有组织		可行	4800h	1.9	0.0096	0.0462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可以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中污染物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辊道窑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SNCR 脱硝技术进行脱硝，均属于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运营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 1.1.1 辊道窑烧制废气源强分析 本次改建完成后，辊道窑主要进行仿古青灰瓦的烧制。原料铝矾土、粘土经细化后，再经混合搅拌、成型晾晒烘干后，入辊道窑进行烧制。 辊道窑是连续烧成的窑，本项目辊道窑全长80m，以转动的辊子作为坯体运载工具，将坯体放置在许多条间隔很密的水平耐火辊上，靠辊子的转动使坯体从窑头传送到窑尾，依次经过预热段26.5m、烧结段26.5m、冷却段27m，烧结段温度达1150℃。在辊道窑冷却段的底部设有水槽，水槽内的水循环利用，进入坯体实现产品的返青。 本项目所用的辊道窑是将坯体先放在垫板上，再将热板放在辊子上，由于辊子不断转动，可使坯体依序前进。每根辊子的端部都有小链轮，由链条带动自转，为传动平稳、安全、常将链条分若干组传动。低温处的辊子用耐热的镍铬合金钢制成，高温处则以耐高温的陶瓷辊棒作为辊子。辊道窑的燃烧室在辊子的下方，用天然气进行燃烧，辊子上下可分布烧嘴，预热段烧嘴两侧各布设15个，烧结段烧嘴两侧各布设30个，窑内温度均匀，可实现快速烧成，烧成时间为16h。 辊道窑累计运行时间约为200d/a（4800h/a），设计风量为5000m³/h，设计使用引风机将燃烧废气引入烘干房和干燥窑内对瓦坯件进行间接烘干处理，以减少晾晒时间。 辊道窑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 <u>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辊道窑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辊道窑年用气量为 112 万 Nm³/a，改建后的产能折合为 736 万块标砖，参照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系数表（续 2），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425 千克/万块标砖，SO₂产污系数为 0.354 千克/万块标砖，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36 千克/万块标砖，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后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颗粒物 0.3128t/a，SO₂ 0.2605t/a，氮氧化物 1.0010t/a。</u> 根据原料铝矾土成分分析，本项目使用铝矾土因含少量杂质而含有氟元素，这些原料在窑体内加热烧结过程中存在氟化物逸出状况，为了确定氟化物排放源强，评价参考文献《建材工业氟污染控制技术》的相关研究结果。根据国内外学
---------------	--

者的研究经验，铝矾土夹杂的粘土中含有萤石、冰晶石、氟硅酸钠等成分是氟化物的主要来源，在原材料烧结过程中，氟逸出的初始温度与粘土矿物脱羟基温度接近，约为 600℃，随着温度升高，在 800-1200℃粘土中氟显著逸出。

在烧制温度 800-1200℃约有 80%的氟化物从原料进入到废气中。本次改建后烧结过程铝矾土用量约 11550 吨/年，根据原料成分分析，氟含量为 0.0005%，经估算，烧结过程中产生氟化物量为 0.0462t/a。类比《偃师市缙氏镇旺旺古建琉璃瓦厂年产 100 万块青砖瓦迁建项目》验收报告分析计算，成型瓦坯烧结产生的烟尘量按物料量的 0.02%计算，则项目辊道窑内烟尘的产生量为 1.0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辊道窑中各污染物产生总量分别为：颗粒物 1.3328t/a，SO₂ 0.2605t/a，氮氧化物 1.0010t/a，氟化物 0.0462t/a。

本项目设计对辊道窑燃烧废气进行余热利用，使用 1 台引风机将辊道窑燃烧废气引入烘干房和干燥窑对瓦坯件进行间接烘干处理，以减少晾晒时间。本项目设置引风机风量为 5000m³/h，烧结废气经余热利用后引入一套 SNCR 脱硝+部分余热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次脱硝效率保守取 40%。

根据计算得，辊道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辊道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项 目	产品（万 块标砖/ 年）	废气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初始 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及效果	污染物排放浓 度（mg/m ³ ）	污染物排放量 (t/a)
辊 道 窑	736	2400 万	烟尘：1.3328 SO ₂ ：0.2605 NO _x ：1.0010 氟化物 0.0462	烟尘：55.5 SO ₂ ：10.9 NO _x ：41.7 氟化物：1.9	烟尘：90% 氮氧化物： 40%	烟尘：5.55 SO ₂ ：10.9 NO _x ：25.02 氟化物：1.9	烟尘：0.1333 SO ₂ ：0.2605 NO _x ：0.6006 氟化物：0.0462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Nm³，SO₂排放浓度：50mg/Nm³，NO_x排放浓度：100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3mg/m³；以及亦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中相应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50、50 毫克/立方米）。

由上表可知，辊道窑烟气中的污染物经SNCR脱硝+部分余热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234-2022)中表1标准要求,亦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指标中相应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0、50、50 毫克/立方米)。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氨逃逸:

本项目烧结烟气 SNCR 脱硝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尿素溶解后通过热解反应转化为氨气,喷入烟气中与烟气充分混合进行脱硝,未反应氨气随处理后烟气一起排入外环境,为控制氨逃逸,本次脱硝采取的控制措施为:正常运行中严格控制尿素的喷入量,防止尿素过量而造成氨逃逸;对每天消耗尿素量进行对比,避免有过量喷尿素的情况;采用先进的喷尿素技术,提高喷尿素精度,提高尿素与烟气的混合效果。

根据脱硝工艺的设计资料,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氨逃逸控制在 9ppm 以内,本次以 9ppm 计,即氨逃逸浓度为 $6.84\text{mg}/\text{m}^3$,逃逸量为 $0.8208\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工业炉窑--氨法脱硝:氨逃逸浓度小于 $8\text{mg}/\text{m}^3$ 要求。

1.1.2 原料破碎、筛分、磨粉过程废气源强分析

改建完成后,铝矾土、粘土的年使用量为 $14350\text{t}/\text{a}$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卸料工序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系数,物料投料过程产尘量取 $0.02\text{kg}/\text{t}$ (物料),则物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 $0.287\text{t}/\text{a}$ 。

物料鄂破过程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和筛选工序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系数,取 $0.25\text{kg}/\text{t}$ (物料);锤破过程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二级破碎和筛选工序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系数,取 $0.75\text{kg}/\text{t}$ (物料);筛分过程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再破碎和再过筛工序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系数,取 $0.5\text{kg}/\text{t}$ (物料),本项目粘土、铝矾土使用量为 $14350\text{t}/\text{a}$,重新破碎废砖坯、瓦坯量约为 $300\text{t}/\text{a}$ 。则鄂破过程产尘量约为 $3.66\text{t}/\text{a}$,锤破过程产尘量约为 $10.99\text{t}/\text{a}$,筛分过程产尘量约为 $7.325\text{t}/\text{a}$ 。

筛分后的部分物料需要进入雷蒙磨进一步磨粉，需进一步磨粉的物料量约 450t/a，磨粉过程产尘量取 0.75kg/t（物料），则磨粉过程产尘量约为 0.3375t/a。

破碎后物料入料仓过程产尘量取 0.1kg/t（物料），项目粘土、铝矾土使用量为 14350t/a，重新破碎废砖坯、瓦坯量约为 300t/a，则物料入料仓过程粉尘产生量共计 1.465t/a。

改建完成后，雷蒙磨的进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粉尘，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进入 2#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收集效率 95%，配套风机风量分别为 15000m³/h、9000m³/h，处理效率取 99%。

表 4-3 原料破碎、筛分、磨粉过程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					无组织 粉尘产生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投料、鄂破、锤破过程	14.937	1#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4.19	591	0.1419	0.0887	5.91	0.747
筛分、磨粉、物料入料仓过程	9.1275	2#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8.67	602	0.0867	0.0542	6.02	0.4564

经密闭车间阻隔及喷雾降尘后，粉尘排放量可降低 70%，则上述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2241t/a、0.1369t/a。

物料堆存、转运过程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系数，原料粘土、铝矾土等在卸料、堆存、转运过程产尘量取 0.02kg/t（物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287t/a。企业在原料堆存区域上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经密闭车间阻隔及喷雾降尘后，粉尘排放量可降低 70%，则粉尘排放量为 0.086t/a。

车辆运输粉尘：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厂区内运输道路仅为 10m，运输线路较短，并采取厂区地面硬化，专人进行地面打扫洒水，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厂区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可忽略不计。

综上所述，原料堆存、转运、破碎、筛分、磨粉等过程排放的粉尘量为：有

组织 0.2286t/a，无组织 0.447t/a。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原料制备、成型：颗粒物 10mg/m³）。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辊道窑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经 SNCR 脱硝+部分余热利用+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铝矾土和粘土上料、破碎、筛分、磨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袋式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DA004）达标排放；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3（投料、鄂破、锤破工序排气筒）	112°51'5.20314", 34°34'15.76533"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4（筛分、磨粉、入料仓工序排气筒）	112°51'5.12590", 34°34'15.24391"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5（辊道窑排气筒）	112°51'6.90259", 34°34'14.29763"	15	0.4	50	一般排放口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全厂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梭式窑排气筒）	112°51'9.33589", 34°34'14.89630"	15	0.6	50	一般排放口
DA002 （推板窑排气筒）	112°51'8.54410", 34°34'14.67421"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投料、鄂破、锤破工序排气筒）	112°51'5.20314", 34°34'15.76533"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4（筛分、磨粉、入料仓工序排气筒）	112°51'5.12590", 34°34'15.24391"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5 （辊道窑排气筒）	112°51'6.90259", 34°34'14.29763"	15	0.4	50	一般排放口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梭式窑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手工	半年 1 次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同时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相关要求
DA002 （推板窑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手工	半年 1 次	
DA003（投料、鄂破、锤破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1 年 1 次	
DA004（筛分、磨粉、入料仓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1 年 1 次	
DA005 （辊道窑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手工	半年 1 次	
企业边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手工	1 年 1 次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袋式除尘器、SNCR 出现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减半，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则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次	应对措施
1	DA003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295	3.025	0.5	1	立即停止生

		出现故障						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检修装置
2	DA004	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	颗粒物	301	2.71	0.5	1	
3	DA005	SNCR 脱硝+部分余热	颗粒物	24.98	0.14	0.5	1	
		利用+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	SO ₂	5.5	0.027			
			NO _x	20.85	0.1	0.5	1	

因此，建设单位要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1.5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府南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府南村、中原红色博物馆、武则天太子升仙碑，对其影响较小。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

(1) 本项目辊道窑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烧结烟气经 SNCR 脱硝+部分余热利用+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中污染物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氟化物 3mg/m³），且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2) 铝矾土和粘土上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1中污染物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3) 铝矾土和粘土筛分、磨粉、入料仓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1中污染物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粪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间雾化用水、物料搅拌用水以及润窑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源情况

本次改建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新增风机、雷蒙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声源声级值在80~85dB（A）之间。噪声源强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8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风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	55	6	1	N11，E1.5，S20.5，W36.5	N64，E81，S59，W54	昼夜	20	N50，E42，S45，W47	东厂界1m，南厂界1m，北厂界1m，西厂界1m
		雷蒙磨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	25	1	N15，E1.5，S16.5，W36.5	N61，E81，S61，W54	昼间	20		

3.2 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车间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宽度为 b ，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L(r) = L(r_0) - A_{div}$$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为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

上述式中： $L(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3 噪声影响分析

本评价预测昼夜项目噪声源对厂址厂界噪声贡献情况。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结果 单位：dB(A)

厂界	昼间		夜间		是否达标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42	60	38	50	达标
西厂界	47	60	40	50	达标
南厂界	45	60	39	50	达标
北厂界	50	70	42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建成后，东、西、南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北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敏感点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敏感点噪声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厂区西侧 10m 的 1 户府南村住户	39	53	53.2	33	44	44	60 50	达标
厂区东侧 15 米的 3 户府南村住户	37	53	53.1	32	43	43		

由上表可知,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3.4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砖坯、废瓦坯、废液压油、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2) 废砖坯

根据企业运营经验,本项目废砖坯、废瓦坯产生量约 300t/a,废瓦坯收集后回用搅拌工序,制瓦坯;废砖坯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废砖坯、废瓦坯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17。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经核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7.24t/a，袋装收集，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5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制瓦机、压力机	废砖坯、废瓦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300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回用于生产	300
除尘器	收尘灰		/	固态	/	17.24		回用于生产	17.2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1.5

（4）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有关要求建设，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

原料仓库内设置 1 个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经硬化处理，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标识，用于存放废砖坯、不合格烧结砖等，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2）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车间内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总面积约 2m²，位于车间外北侧），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九个月。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设置，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生产车间 北侧	2m ²	加盖密封 高密度聚 乙烯桶	1t	9 个 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存放在专用容器内且加盖密封，暂存区设有围堰，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经分析本项目所涉及的物料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

(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在线量)	形态	临界量
废液压油	桶装	0.8t	液态	2500t

天然气	管道	0.0013t	气态	10t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C,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Q_2、.....,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危险物质名称</th><th>最大存在总量 q_n/t</th><th>临界量 Q_n/t</th><th>该种物质 Q 值</th></tr> <tr> <td>1</td><td>废液压油</td><td>0.8t</td><td>2500</td><td>0.00032</td></tr> <tr> <td>2</td><td>天然气</td><td>0.00113t</td><td>10</td><td>0.000113</td></tr> <tr> <td colspan="4">项目 Q 值 Σ</td><td>0.00145</td></tr> </table> 注: 厂区内天然气存在量参照《油气管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管段存量计算公式: 管段存量=管道截面积(S)×管段长度(L)×密度(ρ)。本次管道截面积 S 取 $3.14 \times (0.1/2)^2 \text{m}^2$, 管段长度 L 取 200m, 天然气密度 ρ 取 0.72 kg/m^3, 经计算, 厂区内天然气在线量为 1.13kg; $Q=0.00145 < 1$。 (3) 可能的影响途径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值<1, 风险潜势为 I, 仅需对风险措施进行简单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天然气发生泄露, 泄露后遇明火可导致火灾爆炸。废液压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储存场所发生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在厂区天然气管道处设置紧急手动截断阀和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对可燃气体泄漏浓度进行检测, 紧急情况下关闭截断阀, 防止泄漏浓度过大引发灾害。 ③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液压油	0.8t	2500	0.00032	2	天然气	0.00113t	10	0.000113	项目 Q 值 Σ				0.00145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液压油	0.8t	2500	0.00032																				
2	天然气	0.00113t	10	0.000113																				
项目 Q 值 Σ				0.00145																				

行防渗，及时转运，加强管理。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⑤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总之，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6.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烧结砖瓦，应执行简化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7. 环保投资

本次改建工程环保投资共计30万元，占总投资6800万元的0.44%，本次改建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17。

表 4-17 运营期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采取的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废气	辊道窑烟气	SNCR 脱硝+部分余热利用+袋式除尘器（TA003）+1 根 15m 排气	25	新增

		筒（DA005）处理后达标排放		
	投料、鄂破、锤破过程产生的粉尘	1#袋式除尘器（TA001）+1 根 15m 排气筒（DA003）	0	依托现有
	筛分、磨粉、入料仓工序产生的粉尘	2#袋式除尘器（TA002）+1 根 15m 排气筒（DA004）	0.5	依托现有，新增雷蒙磨废气收集管道
	无组织废气	车间封闭，车间内设置雾化装置	0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降噪、基础减震	2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20m ²	0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1 个 5m ²	0	依托现有
风险	于车间设置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做好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2.5	新增
合计		/	30.0	/

8.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核算一览表

改扩建完成后，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三本帐”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本次改扩建工 程排放量(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改扩建后全 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 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8127	0.7229	0.8336	1.702	-0.1107
	SO ₂	1.4804	0.2605	0.2808	1.4601	-0.0203
	NO _x	5.2	0.6006	0.6376	5.163	-0.037
	氟化物	0.0699	0.0462	0.06	0.0561	-0.0138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0.0269	0	0	0.0269	0
	NH ₃ -N	0.0028	0	0	0.0028	0
固废废 物(产 生量)	废砖坯、 瓦坯	300	300	300	300	0
	除尘器收 尘灰	21.9	17.24	14.05	44.24	+3.19
	废液压油	0.6	0	0	0.6	0
	生活垃圾	1.5	0	0	1.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1 套 SNCR 脱硝+部分余热利用+袋式除尘器 (TA003) +15m 排气筒 (DA005)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相关要求
	DA003/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1)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DA004/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2)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车间密闭 雾化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
声环境	东、西、南、北厂界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固体废物分区暂存, 台账记录; (2)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占地 2m ² , 位于车间外北侧),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车间、原料库、成品区等按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进行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			

防范措施	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在厂区天然气管道处设置紧急手动截断阀和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对可燃气体泄漏浓度进行检测，紧急情况下关闭截断阀，防止泄漏浓度过大引发灾害。 ③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及时转运，加强管理。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⑤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的A级企业相关要求申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 ②项目建成投运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运后按环保管理要求定期进行自行检测； ③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 ④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六、结论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年产 1000 万块仿古青灰砖瓦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试用水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8127			0.7229	0.8336	1.702	-0.1107
	SO ₂	1.4804			0.2605	0.2808	1.4601	-0.0203
	NO _x	5.2			0.6006	0.6376	5.163	-0.037
	氟化物	0.0699			0.0462	0.06	0.0561	-0.0138
废水	COD	0.0269			0	0	0.0269	0
	氨氮	0.0028			0	0	0.002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砖坯、瓦坯	300			300	300	300	0
	除尘器收尘灰	21.9			17.24	14.05	44.24	+3.19
	废液压油	0.6			0	0	0.6	0
	生活垃圾	1.5			0	0	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改建项目的位置



厂区北侧 207 国道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



厂区最近的一户敏感点



厂区东侧道路和敏感点



现有的 6 座梭式窑



密闭投料口



集气管道



袋式除尘器



梭式窑配套的除尘器和排气筒



成品区



原料密闭储存





附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及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大气、噪声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4 本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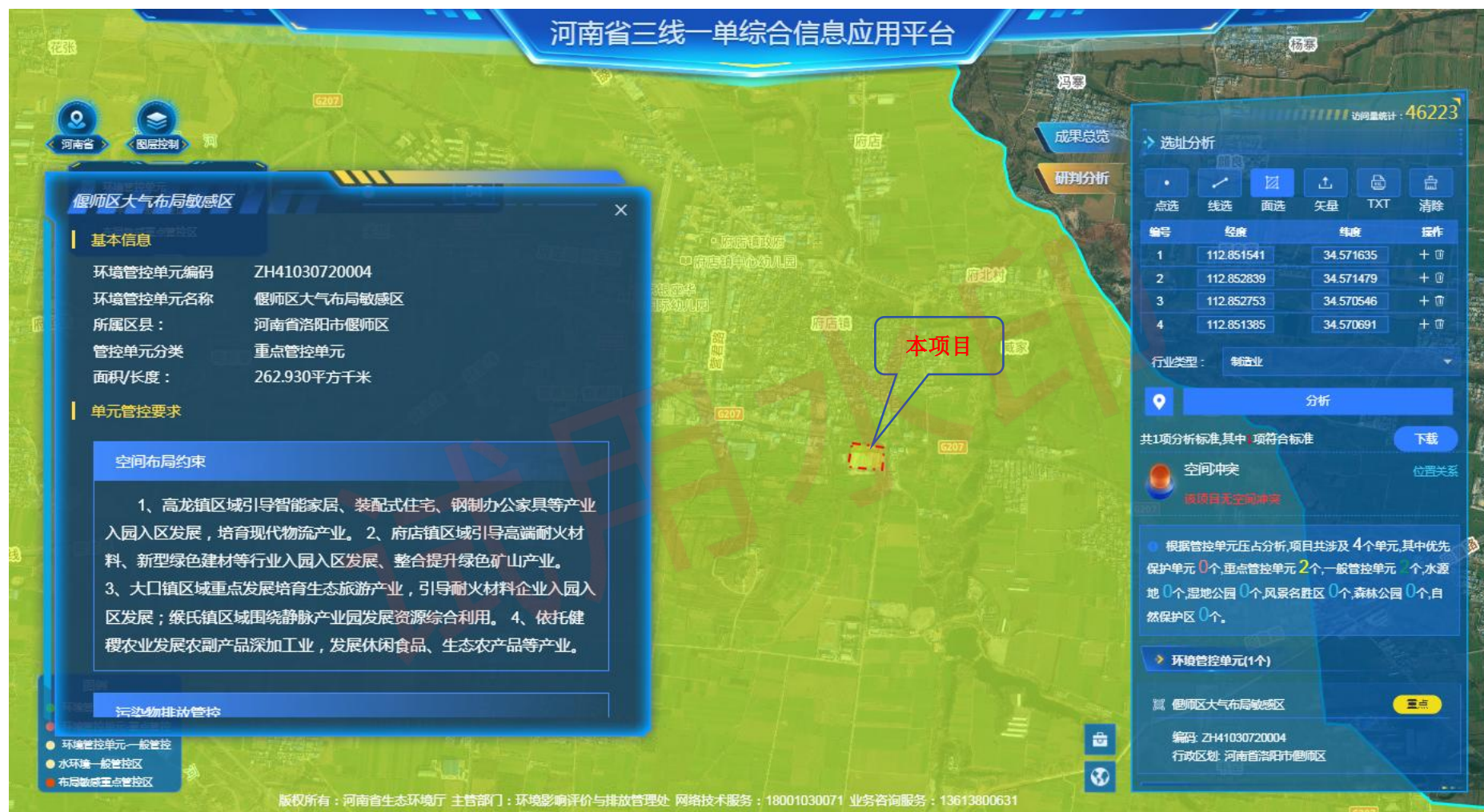
0 1 2 3 4 5KM

本项目所在位置

附图 5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10.08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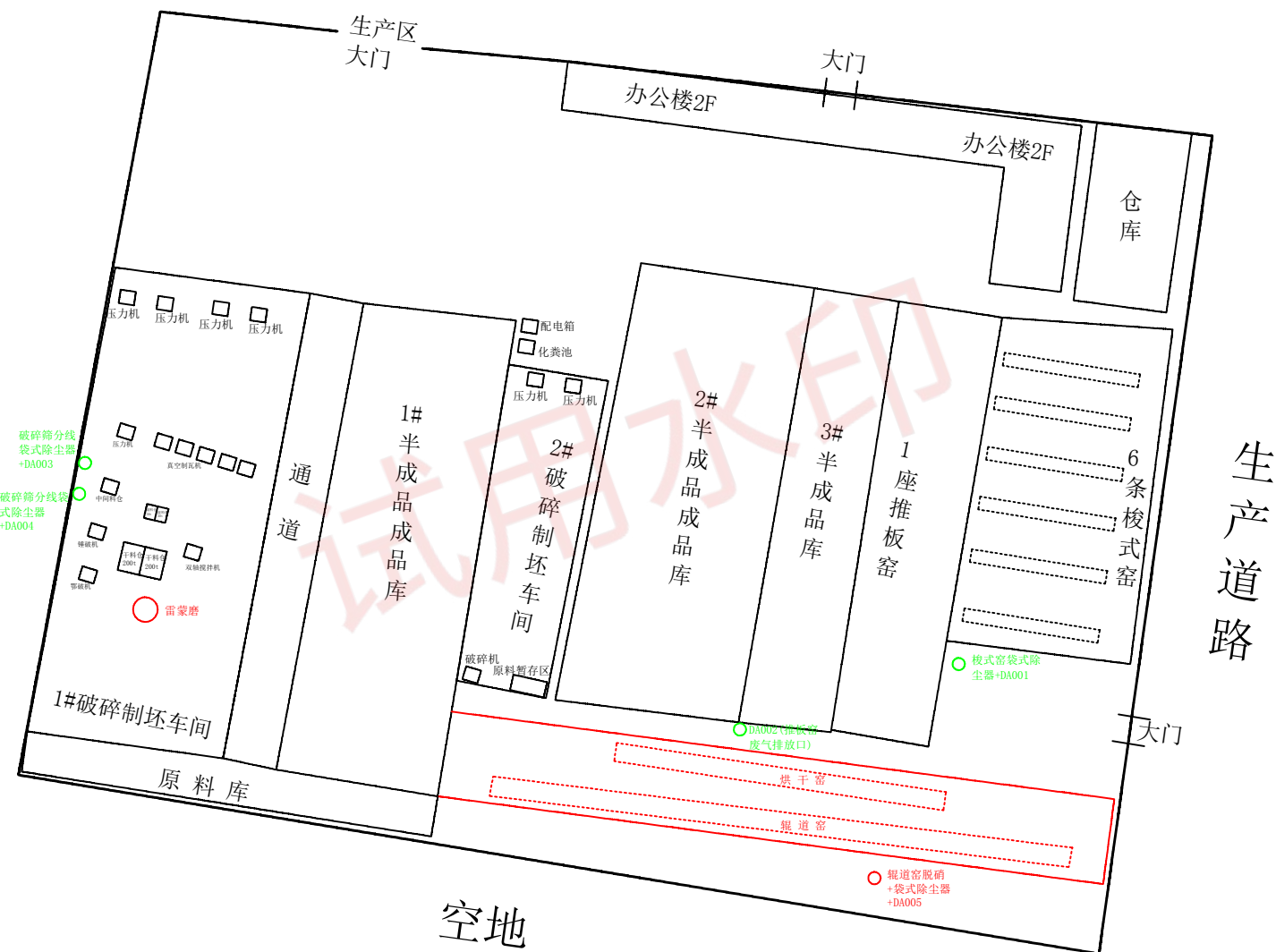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207国道

空地



注：红色部分为本次改建内容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年产 1000 万块仿古青灰砖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年产 1000 万块仿古青灰砖瓦技改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偃师市建筑陶瓷厂

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5-410381-04-02-432943

项目名称: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年产1000万块仿古青灰砖瓦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

证照代码: 91410381MA405F3L3A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府店镇府南村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原备案: 豫洛偃师制造[2016]17529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不新增用地面积, 拆除原有倒烟窑, 改建为一条自动化程度高、节能环保高效的辊道窑(天然气为燃料), 技改后产能保持不变。工艺技术: 原料→选料→粉碎→炼泥→成型→凉晒→烘干→装窑→烧制→出窑→成品。主要设备: 一条辊道窑(烟尘净化达标), 辊道窑配套的环保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68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5月14日

面积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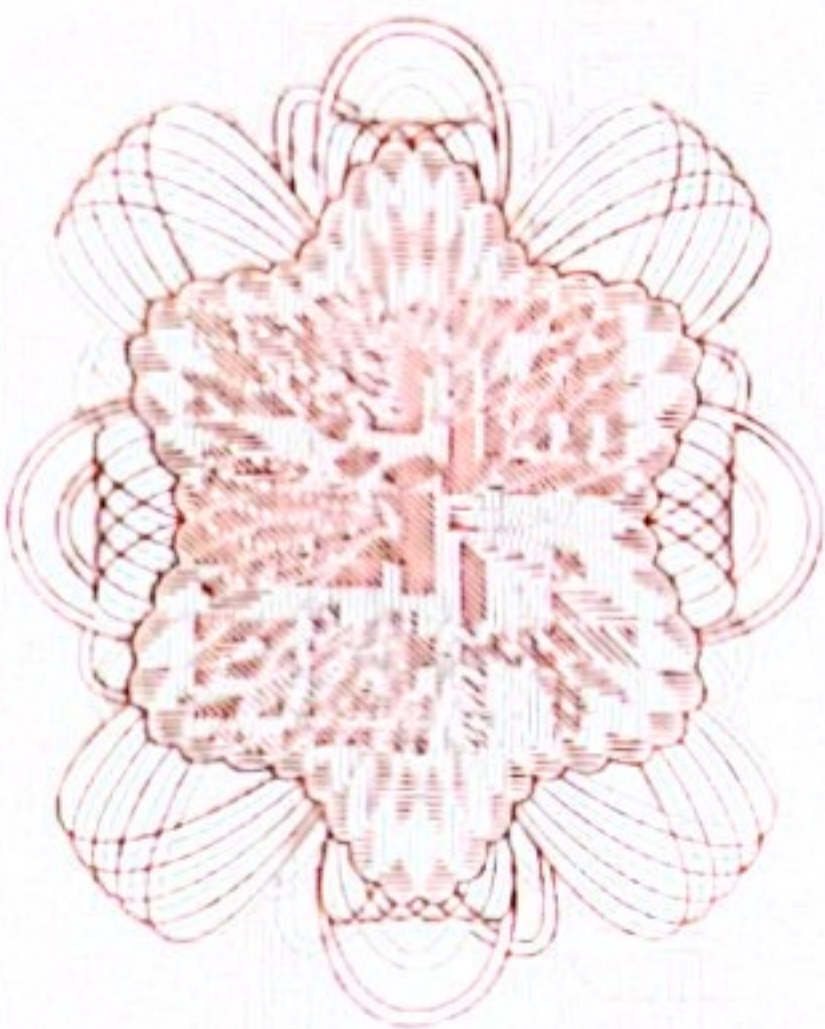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陈占福
地址	府店镇府南二九组
图号	
地号	
土地类别	
土地等级	
用地面积	壹仟玖佰玖拾叁平方米
其中：建筑占地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用途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
四至	东：府寨路
	西：耕地
	南：耕地
	北：二〇七国道

批准使用期限	
备注：该宗地经仁政土[1995]60号文件批准补办用地手续	
填发机关	土地管理局 (印)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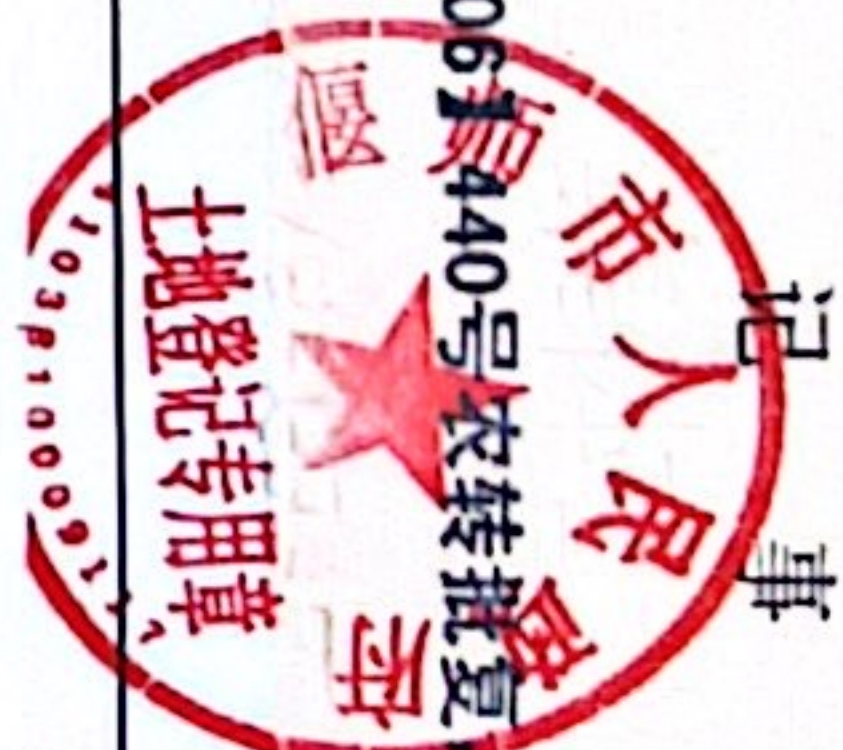
集用 (2013) 第 2013001号

土地使用权人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		
土地所有权人	府店镇府南村		
座 落	村南		
地 号	16-03-184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5143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依据洛政土【2006】440号农转批复，偃政土【2013】5号用地批复。



说 明:

- 1、本宗地坐标系统采用1980年西安坐标系统;
- 2、本宗地面积为5143.46平方米 (合7.72亩)
- 3、偃师市金地测绘大队2013年1月绘制

测量员: 杨伟才
制图员: 杨伟才
审核员: 杨伟才
审 定: 杨伟才



情况说明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年产 1000 万块仿古青灰砖瓦技改项目位于偃师区府店镇府南村，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3477.14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中在证面积为 7136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偃政土[1995]60 号、偃集用（2013）第 2013001 号，剩余 6341.14 平方米的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使用。

特此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2010-0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偃师市规划局
日期 2011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位于府店镇府南村，北至207国道，西至空地，东至府镇路，南至耕地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为13417.14平方米(合20.2亩)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 申请 现状位置图 平面规划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集体土地上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动监控设施停运申请表

排污单位	仙游县环保局	基站名称	仙游排的12
申请类型	☒ 停运 ☐ 拆除 ☐ 搬运 ☐ 其他		
联系人	陈西梅	联系电话	18638831588
停运时段	2023年11月1日 - 2024年11月1日		
情况简述	因天然气价格过高，生产成本已经 超过市场价格，特申请停产。 需要关闭在线。 经办人（公章） 2023年11月1日		
环境监控 部门意见	情况属实 罗伟新 经办人（公章） 2023年11月1日		

证明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年产 1000 万块仿古青灰砖瓦技改项目位于府店镇府南村，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建，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府店镇工业区内，符合府店镇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


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0 日

环保备案公告（2016）8号

来源：发布日期：2016-12-05 点击次数：1408 次

按照《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号）《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号）和《偃师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偃环委办〔2016〕1号）要求，下列28个项目根据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和环境监管意见，经偃师市环保局集体讨论决定，在偃师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2016年12月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4	年产1000万块仿古青灰瓦项目、年产300万件琉璃瓦生产线项目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	府店镇府南村	年产1000万块仿古青灰瓦、年产300万件琉璃瓦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炉窑燃煤废气采用陶瓷多管除尘器和双碱法除尘脱硫系统进行处理，破碎粉尘经破碎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筛分机、传送带密闭，燃天然气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及车间隔声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炉渣外售用于铺路，除尘器粉尘、生产废料、脱硫石膏、不合格砖瓦、破碎砖瓦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达标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 工业炉窑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提标治理项目 验收核查意见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位于府店镇府南村，公司主要生产琉璃瓦、青灰瓦等产品。本公司于 2009 年投资 18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万块仿古青灰砖瓦项目、年产 300 万块琉璃瓦生产线项目。项目单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主要生产工艺为：铝矾土、黏土—破碎—筛分—陈化—制坯—半成品—晾晒—烧制—溷窑—出窑—成品。

二、环境保护措施治理结果

依据《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19]11 号）、《偃师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2019]9 号）和《偃师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偃环攻坚办[2019]16 号）文件要求、《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本项目对厂区生产区域进行深度治理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依据此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项目将原有的倒焰窑拆除，新建梭式窑，炉窑供热方式由燃煤改为天然气，拆除原窑炉烟气处理设施，安装新的袋式除尘器处理窑炉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采取厂区车间密闭，厂区道路及生产车间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地面等方式，有效降低无组织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偃师市建筑陶瓷厂根据（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中《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及《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11 号）《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关要求完成了厂区整改，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监测期间，燃气梭式窑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满足《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提标治理专项方案》中砖瓦窑行业：人工干燥及焙烧烟气再基准氧含量 8.6%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300、

200 毫克/立方米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限值要求：1.0mg/m³。具备验收合格条件。

四、后续要求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该项目正常稳定运行。

验收组名单附后！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

2020 年 7 月 7 日

李东伟 郑亮超

试用水印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381MA405F3L3A001U

单位名称：偃师市建筑陶瓷厂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府南村

法定代表人：陈占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府南村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05F3L3A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年产 1000 万块仿古青灰砖瓦技改项目能耗情况说明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年产 1000 万块仿古青灰砖瓦技改项目主要能源消费种类为电力、天然气、柴油等，经测算，该项目改造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tce）当量值为 717.81，等价值为 840.23，改造后可节约能源消费量（tec）当量值 159.55，等价值 135.74。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91612050202
有效期2025年8月4日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023W-07-2024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试用水印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楼 301~316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9931868

邮 箱： hnsmj888@126.com

1、项目概况

受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委托，我对偃师区府店镇庙前村的环境空气及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	委托单位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 年 07 月 02 日~07 月 04 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偃师区府店镇庙前村	氟化物（小时平均）	4 次/天，连续检测 3 天
噪声	西侧 10m 的府南村住户、 东侧 15 米的府南村住户 1、 东侧 15 米的府南村住户 2、 东侧 15 米的府南村住户 3	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检测一天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测定 滤膜采样 /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离子计 PXS-270	0.5μ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2)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 环境空气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校准检测仪器，记录存档校准情况，采样前对检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

- (5) 噪声检测：按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5、样品信息及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氟化物	HQ2407023W-1-1-(1~12)	/
噪声		ZS2407023W-(1~4)-(1~2)	/

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氟化物（1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气象参数
偃师区府店镇庙前村	2024.07.02	02 时	未检出	天气：多云； 气温：20~30℃； 气压：97.7~98.3kPa； 风向：东风； 风力：2 级
		08 时	未检出	
		14 时	未检出	
		20 时	未检出	
	2024.07.03	02 时	未检出	天气：阴； 气温：23~26℃； 气压：97.9~98.0kPa； 风向：西北风； 风力：2 级
		08 时	未检出	
		14 时	未检出	
		20 时	未检出	
	2024.07.04	02 时	未检出	天气：阴； 气温：24~33℃； 气压：97.6~98.0kPa； 风向：东南风； 风力：2 级
		08 时	未检出	
		14 时	未检出	
		20 时	未检出	

5-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4.07.02	
	昼间	夜间
西侧 10m 的府南村住户	53	44
东侧 15 米的府南村住户 1	52	43
东侧 15 米的府南村住户 2	52	42
东侧 15 米的府南村住户 3	53	43

编制: 李静艺

审核: 刘哥

签发: 秒梅

日期: 2024.7.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正文结束

试用水印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4MA4679NX95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师界平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空气、水、噪声污染监测服务;土壤质量监测服务;室内装修气体检测服务;食品检验服务;药品检验服务;农药、化肥检验服务;汽车尾气检测服务;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尾气检验检测;油气回收检测;公共环境卫生监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
延长线奔腾4S店附属楼301-316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612050202	
名称: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4S店附属楼 301-3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8月4日
191612050202 有效期 2025年8月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试用水印

2024 年 07 月 02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 五、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六、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试用水印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2 710003	宜阳县 一般生 态空间	优先	洛阳市	宜阳县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	/	/	/

				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工业污水排放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4、落实湿地公园保护措施，在湿地保护区内禁止围垦、填埋等侵占湿地的			
--	--	--	--	---	--	--	--

					活动。 5、在水源涵养功能区内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非保护性旅游开发等。 6、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的矿山项目，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	--	--	--	--	---	--	--	--

四、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其中生态保护红线 0 个，一般管控区 0 个，一般生态空间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生态空 间分区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2 7113000 1	河南省 洛阳市 宜阳县 一般生 态空间 1	优先	洛阳市	宜阳县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4、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 5、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	/	/	/

				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6、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矿产开发活动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的程度，对矿产开发活动的规模、强度、布局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对主导生态功能造成破坏，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7、对无证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未有效治理及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矿山，坚决予以取缔；对不符合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以及无排污			
--	--	--	--	--	--	--	--

					许可的矿山实施限期停产整治，整治不达标的，坚决予以关闭；对资源整合等政策性保留露天矿山，采取转为地下开采、设置景观遮挡墙等治理措施，在剩余可采储量开采完毕后予以关闭。鼓励和引导一般生态空间内露天矿山主动关闭退出，恢复生态环境。对关闭退出的矿山，要确保矿山环境恢复及生态修复达标。			
--	--	--	--	--	---	--	--	--

五、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

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2 7321030 2	洛河洛 阳市高 崖寨控 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宜阳县	/	1、加强建 成区配套 管网建 设，强化 城镇生活 污水治 理，加强 污水处理 厂（扩 建、提标 改造）。 现有污水 处理厂外 排水质应 执行《城 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18918 -2002）一 级 A 标 准。新建 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 执行一级 A 排放标 准。2、农 村生活污 水能进入 管网及处 理设施的， 处理应达 到《农村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	/	/

						排放标准》 (DB41/1820-2019) 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	--	--	--	--	---	--	--

六、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称							
YS41032 7331000 1		一般	洛阳市	宜阳县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达标企业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	/	/

						登记或冒 黑烟工程 机械。		
--	--	--	--	--	--	---------------------	--	--

试用水印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年产 1000 万块仿古青灰砖瓦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年产 1000 万块仿古青灰砖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7 月 10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地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内容介绍较为清楚，确定的评价重点符合项目特点，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经补充完善后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二、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 完善项目由来分析，补充完善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 进一步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细化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核实废气源强，进一步细化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细化环境风险评估内容，补充非正常工况、排污许可小节等相关内容。
-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实三本账分析内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乔勇 张校申

2024 年 7 月 10 日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
年产1000万块仿古青灰砖瓦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illegible]

偃师市建筑陶瓷厂年产1000万块仿古青灰砖瓦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由来分析，补充完善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号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补充完善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号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详见报告 P9-P14 中相应修改内容；完善项目由来分析详见报告 P16-P17 中相应修改内容。
2	进一步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细化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核实废气源强，进一步细化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补充非正常工况、排污许可小节等相关内容。	进一步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详见报告 P35 中相应修改内容；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报告 P23-P24 中相应修改内容，细化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 P21、P27-P28 中相应修改内容；核实废气源强，进一步细化废气环境影响分析详见报告 P43-P48 中相应修改内容。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补充非正常工况、排污许可小节等相关内容详见报告 P50-P51、P55-P58 中相应修改内容。
3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实三本账分析内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实三本账分析内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详见报告 P55-P56、P59-P61 中相应修改内容及附图附件等相应修改内容。

2 按专家意见修改！

张村市

2024.12.3.